

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(「委員會」) 職權範圍

目的

1. 委員會應協助本公司之董事會全面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(「本集團」)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之事宜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健康與安全、環境保護、營運流程、與僱員、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，以及社區參與等範疇之管理措施，並以創新手法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。
2. 可持續發展乃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之具體行為，甚為投資者重視。委員會之工作撮要將在本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刊出。

成員

3.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，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。
4. 委員會主席將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出任。
5. 委員會可在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情況下，邀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。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列席委員會會議。
6.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主席提名出任。

會議

7. 委員會須於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。如有需要，在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或董事會要求下可舉行額外會議。
8.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。
9.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。
10.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(經不時修訂) 之相關條文規範。

權力

11. 委員會獲授權參與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，及進行內外部重要性評估，而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所有僱員提供適切之協助。
12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可在委員會要求下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，並可於需要之情況下，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列席會議。

職責

13. 委員會負責：
 - (a) 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之策略、政策和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健康與安全、環境保護、營運流程、與僱員、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，以及社區參與；
 - (b) 識別和檢視有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之事宜、相關風險和機會；
 - (c) 檢討及跟進本公司在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之表現，並建議改善策略；
 - (d) 審閱和檢討每年之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向董事會提出認可建議；及
 - (e) 向董事會匯報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最新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宜。
14.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。

匯報程序

15.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以及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。
16. 每次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編製，而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，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，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。

2022年3月

註：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